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注册(证监许可[2021]35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发行数量为3,300.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对相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询价及推介公告、《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4,018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6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813083%,申购倍数为5,561.3305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定价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977,84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5,315,29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15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48,954.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9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8,385,7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三)网下发行配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700,81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7,156股,包销金额为348,954.6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1年3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发行数量为150万手(1,500万张)。发行规模:首期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算术平均值的基础上剔除最高价)和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低者之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金田铜业转债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员统一登录系统,采取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含超额认购)相结合的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数量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发行可优先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金田铜业转债的数量按转股比例1.029元/张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张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股数,每一手(10股)为一个申购单位。

网上发行可优先配售1,456,969,000股,全部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1029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0万手。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配售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方式为“金田配兑”,配售代码为“764609”。原股东参与优先认购的,将在T日申购时缴纳认购资金。

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网下询价配售的申购。

(二)网下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申购,申购数量为“金田配兑”申购数量“764609”,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手(1万张,100万),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持有足额资金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6、发行程序

(1)网下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员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发行数量为150万手(1,500万张)。发行规模:首期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算术平均值的基础上剔除最高价)和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低者之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转股期限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发行数量为150万手(1,500万张)。发行规模:首期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算术平均值的基础上剔除最高价)和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低者之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金田铜业转债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员统一登录系统,采取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含超额认购)相结合的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数量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发行可优先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金田铜业转债的数量按转股比例1.029元/张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张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股数,每一手(10股)为一个申购单位。

网上发行可优先配售1,456,969,000股,全部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1029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0万手。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配售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方式为“金田配兑”,配售代码为“764609”。原股东参与优先认购的,将在T日申购时缴纳认购资金。

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网下询价配售的申购。

(二)网下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申购,申购数量为“金田配兑”申购数量“764609”,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手(1万张,100万),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持有足额资金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6、发行程序

(1)网下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员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发行数量为150万手(1,500万张)。发行规模:首期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算术平均值的基础上剔除最高价)和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低者之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转股期限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注册(证监许可[2021]22号)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

海天股份于2021年3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天股份”股票3,1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申购股份的处理、中止发行情况等环节,并于2021年3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若同时获配多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新股的情况下,如果一笔总计资金,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有效申购户数为14,505,28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78,833,284.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74462%。配号总数为178,833,28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8,833,2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318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544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国际会议宴会厅进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工作,并于2021年3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
券利率:19.32%
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25日支付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三友01
3.债券代码:155275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日期:2019年9月25日
6.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7.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3.0%固定利率: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期间的3月25日,如法定节假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1年3月24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4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4.3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

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年3月24日

(二)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暂停办理该债券兑付、兑息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息账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约定的银行账户。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账户。

国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信永丰
基金代码:060332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国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告生效日期:2021年3月18日

截止分配基准日:2021年3月17日

截止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97,770,004.25

截止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单位:份):1,266,198,200

截止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0.0771

截止分配基准